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16號

原 告 劉嘉峯
訴訟代理人 劉嘉烜
被 告 吳靜如

鄭博圳
張瑋仁
陳仲豪
李家名
陳詠琳（原名陳宥郢）

黃仲義

謝秀霖
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林雪慧
上 一 人
訴訟代理人 王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5月8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6月1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6月12日上午9時55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張又勻